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086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艳芳	方媛	
电话	0755-83481391	0755-83481391	
传真	0755-83890344	0755-83890344	
电子信箱	liyanfang@xinguodu.com	fangyuan@xinguodu.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6,085,683.13	343,317,374.79	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53,389.04	35,199,396.82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62,492.65	31,848,938.56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4,474.74	-2,649,691.73	39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36	-0.0116	3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160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160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3.0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77%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3,076,910.98	1,822,478,469.09	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7,823,052.63	1,262,354,409.92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1	5.149	9.9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16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7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2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66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53.33	
合计	3,990,896.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2.58%	76,640,000	57,48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0.80%	25,405,760	19,054,320	质押	10,510,00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85%	11,400,000	0	质押	4,800,00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3.94%	9,260,000	0	质押	5,400,00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2.36%	5,546,661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	其他	2.18%	5,120,346	0		

证券投资基金						
杨志军	境内自然人	2.01%	4,72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799,891	0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2%	2,172,900	1,629,6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051,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志军先生为杨艳女士之哥哥，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移动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把握电子支付行业爆发增长的机会，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加大多渠道推广智能POS的力度，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逐步深入国际市场。同时以服务商户为核心，完善公司生态圈的构建，继续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资源，进一步探索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支付运营模式的自有核心业务生态圈。通过加强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建立新国都领导力模型，重视具有新国都特色企业文化氛围的树立，推动集团化进程，加强集团品牌体系建设，逐步实现集团化战略转型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6.15%，其中电子支付产品销售收入4.76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40.18%；新增生物识别产品销售收入3,458.68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正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435.3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2.4%，主要系报告期内资金成本增加及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所致。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电子支付产品销	476,050,230.87	302,835,102.12	36.39%	40.18%	43.24%	-1.35%

售收入						
生物识别产品销售 收入	34,586,775.82	18,056,985.50	47.79%	100.00%	100.00%	100.00%
POS 机租赁收入	4,105,968.38	1,384,211.63	66.29%	72.94%	84.16%	-2.05%
劳务服务收入	12,510,360.16	35,910.80	99.71%	100.00%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7,809,407.57	2,194,550.54	71.90%	1,675.43%	100.00%	-28.10%
其他	1,022,940.32	371,199.52	63.71%	13.47%	132.19%	-18.56%
合计	536,085,683.13	324,877,960.11	39.40%	56.15%	53.00%	1.25%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